

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NDX2021-029

签订地点：海南乐东

采购人（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海南笃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NZD-2021-079）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及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详见附件 1：《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视频监控设备项目货物清单》。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贰仟壹佰捌拾元整（¥308218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等所有其他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配件、零部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符合或优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产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因质量问题返厂维修造成的点位盲点，乙方应及时将备用设备装上，设备维修好后将其重新安装。

(五)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六) 视频监控设备项目采购了视频、图片云存储的软件、硬件设备，在该项目监控设备质保期间，如甲方自行采购硬件（如：视频云存储存储节点、硬盘、流媒体服务器等）用于提升视频专网管理和增加视频专网存储空间的，乙方必须负责与供货方协调安装、调试事宜，甲方不再支付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如授权费、安装费、调试费（包含但不限于此）。

四、交货及验收

(一)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的120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0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二)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10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30天试用期，试用期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1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报价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及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三)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10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四)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

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 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的要求执行。

五、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约定采购资金付款的方式和期限等事项：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税务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款项，即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肆仟陆佰伍拾肆元整 (¥924654.00 元)；

2. 主要设备全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签收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税务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贰仟捌佰柒拾贰元整 (¥1232872.00 元)；

3. 采购货物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税务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价款，即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零伍佰肆拾伍元整 (¥770545.00 元)

4. 质保期满 2 年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税务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肆仟壹佰零玖元整 (¥154109.00 元)。

5. 其他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银行户名：海南笃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001809300017

(二)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六、售后服务

(一) 企业级硬盘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 年，其他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

格后 2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根据货物不能使用天数顺延质保期。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二)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50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按合同总价的 10 %的数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经双方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后,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乐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一)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的法律

效力一致。

(二)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附件 1: 《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视频监控设备项目货物清单》

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地址: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发展路

签约时间: 2022年1月10日

乙方: 海南笃信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文华路 13 号中城广场 3 栋 26 层 26F 号

签约时间: 2022年1月10日

代理机构 (盖章): 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2022年1月10日